



明倫大典卷之二十二

九月甲申禮部尚書席書侍郎劉龍臣鑾

郎中畢廷拱。員外郎歐陽必進。主事曾存

仁。王煒。上議。張璉等具儀謂

章聖皇太后與

中宮皇后先謁

太廟次謁

世廟。臣等按



自乾隆以來無

皇后出甌城謁

太廟事今

觀德殿準

奉先殿

世廟準

太廟

太后似無可出謁

廟之禮其謂

奉先殿

奉慈殿行禮為徇簡便臣等按

國朝時制著為令久矣茲欲重定實不敢專

其謂奉安

獻皇帝神主止宜告于

太廟不必奉

主之謁臣等按先日祭告

大廟者乃

陛下之遺官也。至期奉

主入謁者。乃子孫之見

祖禰也。其謂

奉天門寫神位。

武英殿迎神位。非吉禮。臣等按

列聖神主附廟。必有神位奉安于

奉先殿。粧寫神位。必于

奉天門及

武英殿。具載本部底冊。相傳世守者也。其謂

當行

慶賀禮。此臣子愛敬至情。是則可從也。

上曰。

世廟既成。大禮既備。朕至孝之心。豈是少慰。大

臣等欲進表稱賀。朕不忍拂其至情。

聖母奉謁

世廟禮儀仍具以上

史臣曰。權之能適輕重。以銖兩也。度之能度長短。以尺寸也。夫禮有節。有凶。可常可變。故曰禮從宜也。為禮官者。乃謂具載本部底冊。相傳世守。其真權之無銖兩。度之無尺寸者歟。

已丑。費宏臣一清。石珣。賈詠。上言。

皇上更定

世廟樂章曲名。欲少異於

太廟。因具奏。

世廟中樂舞。專用文德。蓋以

獻皇帝生長太平。不以武功為尚也。已奉

明命。用文德之舞。茲伏蒙

垂問。不用武舞之意。臣等考之漢書。高祖以武

功定天下。故兼奏武德。惠文二帝不尚武

功。故止奏文始昭德。今

世廟止用文舞亦此意也。

上之

史臣曰。

獻皇帝生長太平不以武功為尚故去武舞斯言實費宏啓之以來樂舞之爭也

辛卯。

上自

觀德殿奉

恭穆獻皇帝神主安于

世廟復自

武英殿迎

神位安于

觀德殿

壬辰。

世廟禮成。

上御奉天殿文武百官英國公張崙等上

表稱

賀曰。

德厚流光。澤必延於永世。

禮成樂備。孝莫大於尊。

親聿觀。

廟制之有嚴。仰見

皇心之至樂。三靈協慶。四海均權。恭惟

皇帝陛下。

天性聰明。

乾剛純粹。

出符曆數。應五百年之昌期。

入紹基圖。為億兆人之

元后。

志欲追乎嘉靖。

學有緝於光明。

齊治家邦。教必先於立愛。

博庸典禮敬不替於和衷載思

垂裕之恩特舉

追崇之典仰惟

皇考。上法哲王。心每謹於危微。

德已造夫純一。

沉潛仁義。河間之大雅不羣。

博極典墳。東平之為善最樂。

克昌厥後。

長發其祥。

雷繞虹流。爰篤生夫

聖主。

龍飛虎變。實應受其

遺休。顧祀事之弗虔。慮

神靈之未妥。參稽載籍。率籲臣工。依

宗祊以建宮牆。奉

主祐而陳鼎俎。旅楹松栢。務致美於堂基。舞佾



工歌蓋無隆於儀物。雖

天子必有

父既伸追養之情。惟

孝子能饗

親庶報劬勞之德。

靈洋洋其如在。

宗世世而不遷。商頌寢成共仰湯孫之緒。周歌

雖徹重宣文考之光。臣等忝列清班。幸

逢

盛舉。駿奔在

廟。聞嘏慈祝。孝之利成。虎拜趨

朝樂

王制聖倫之無盡。伏願

令終有俶。

受福無疆。

君子萬年永作臣民之主。

本支百世遠承

祖禰之休

甲午禮部尚書席書侍郎劉龍臣鑾郎中  
畢廷拱員外郎歐陽必進主事王煒上議

聖母謁見

世廟。

翟車暫離

法官遠出輒城况路經

太廟地涉尊嚴往復之間

降輿

陞輿必須

皇上躬自扶持

皇太后聖體乃安而

皇上孝心亦始愜矣。蓋禮雖

皇太后行之。所以主斯禮者實在

皇上之一行爾。

上從之

史臣曰

皇后廟見固自有成典也。今

聖母謁見

世廟禮官必請

皇上躬自扶持。又謂禮雖

皇太后行之。所以主斯禮者實在

皇上之一行爾。斯皆假借之詞。非誠心直道也。

皇上躬奉

聖母往謁。則固不失

大孝之初心矣。

乙未。

上定

世廟祭與

太廟同日。初禮部議用次日。至是太常寺以時

饗

太廟并饗

觀德殿先三日奏齋戒先一日省牲今

世廟祭用次日齋戒省牲日各不同且歲暮之

祭難以次日舉行禮部復論

世廟時饗應用

太廟次日歲暮權與

太廟同日

上曰

世廟祭饗俱與

太廟同日次第行禮

已亥

上奉

章聖皇太后謁

世廟還

宮

上行

慶賀禮

十月癸丑禮部上言。

世廟禮成已行

藩府

親王進香上

表慶賀其各省宜免今行南京文武百官慶賀則禮制歸一而臣子之心均得少伸矣

上從之

臣璉曰此亦兩京而不及天下恐禮制

未能歸一臣子之心未得均伸也

乙丑

上以

獻皇帝睿製恩紀含春堂詩

須賜廷臣。

御製恩紀詩序畧曰朕

皇考恭穆獻皇帝所著有

恩紀詩集乃受

命分封之國感

皇伯考孝宗皇帝錫予之恩而紀之者也。詩凡七卷。有含春堂稿。則未之國時在大內西館。及出府所作百三十餘首。輔導之臣既彙而刻之。

皇考亦各序其端。跋其後簡矣。朕入嗣

大統。嘗恭取而莊誦之。見其寫刻俱不甚精。恐無以昭示不朽。乃命繕寫重刻之。以傳朕

三復

皇考之詩。莊重典則。從容自然。蓋雖信口肆筆。不假思索。自不離乎性情之正。上合古詩風雅遺意。觀乎

皇考之自序而詩之為用。豈復有餘蘊哉。粵稽孝廟之寵賁我

皇考。見諸書翰。形諸篇章。不一而足。恩紀之詩。揄揚贊頌。於斯為至矣。朕初承指授。學為

詩句方在幼冲未有所得。今機務之暇間  
有述作亦惟陶寫性情而不敢以是妨國  
政仰思

皇考之教不可復得感愴何極然心聲固存手  
澤斯在朝夕諷詠而玩索之庶幾其有得  
哉

壬申

上以奉安

恭穆獻皇帝神主

章聖皇帝太后謁

廟禮成

賜席書劉龍臣鑾臣璫臣璫臣夔臣夔金帛

十二月戊午

上諭禮部曰

皇考恭穆獻皇帝尊號已定

世廟已成所議典禮不可無一全書特命館閣

儒臣重加編纂以成一定之典以昭一代君臣之行

丁亥正月己丑臣璉纂

大禮要略凡二卷

進呈疏曰仰惟

恭穆獻皇帝

尊號

廟祀典禮成備前者方獻夫集諸臣奏議席書

為之纂要上請

頒布矣

皇上欲重其事

特命館閣儒臣纂為全書臣竊以此禮之失非

今日也自漢宋諸君失之矣此禮之爭非

今日也自漢宋諸臣爭之矣

皇上之改非改今日也改漢宋諸君也臣等之

爭非爭今日也爭漢宋諸臣也是宜



皇上之欲為全書以昭

一代君臣之行也。夫前之集議成於禮部，猶從案牘之文，有司之書也。今之全書出於史館，宜從典則之體。

天子之書也。有司之書所以行於一時，以曉凡愚，不可遽廢也。

天子之書所以傳於萬世，以著令典，不可苟為也。伏望

皇上嚴諭館閣，開誠布公，必倣史書凡例，以年月日為綱，凡於

大禮有關者，每事必書，每書必實。至於諸臣奏議，如禮者必采其精，不如禮者亦存其槩。備載

聖斷以裁成之，以見非

天子不議禮，其權非臣下所得而竊之者也。昔唐有開元禮，宋有開寶禮，所載多制度儀

文而已。曾有如

今日嘉靖之禮。經綸天下之大經。立天下之大本者乎。若但因仍案牘之文。未免有失典則之體。疑非美則愛。愛則傳焉者也。

皇上所定之禮。出於漢唐宋之上。而所成之書。肯出其下乎。臣自建議以來。履歷所識。無敢自欺。輯為要略。誠有不得已焉者也。

上命付史館纂述

戊戌。

上勅纂修

大禮全書。以大學士費宏。臣一清。右珪。賈詠。尚書席書。為總裁官。臣璫。臣萇。為副總裁官。

共領其事

庚子。開館。

上御文華內殿。

召總裁副總裁官及纂修官。

面諭曰。

大禮書未備。特命卿等纂修。傳之萬世。卿等其用心纂修。

賜金帛有差。皆稽首拜。

命而退。

二月癸亥改。

觀德殿為

崇先殿。初

西室之修。未以殿名。

上命內閣擬名。毛紀費宏石瑤擬上三名。曰崇本。曰崇恩。曰衍慶。

上親定為

觀德殿。取商書七世之廟。可以觀德之義也。醫士劉惠周序妄奏。以為未善。請更為

尊親殿。且揚言德字向

德祖之號。時眾議紛惑。

上乃下二人于獄。竄之編伍。衆乃止。至是上仍親更定曰。

崇先殿。既而惠序子赴訴重譴。乃命釋之。

史臣曰。

太廟以奉安。

神主。禮制之本然也。內建。

奉先殿。奉安。

神位。以伸朝夕朔望致敬之誠。禮以義起者也。夫以有。

太廟則有。

奉先殿。然則有。

世廟。宜有。

崇先殿矣。夫。

祖。

禰一體也。

明倫大典卷之二十二  
九  
奉先

崇先一道也。改

觀德為

崇先。名實稱夫

明倫大典卷之二十二

明倫大典卷之二十三

四月乙丑。

臣獻夫。

臣韜。

同上疏曰。

臣

等按

自古主為人後之議者。宋莫甚於司馬光。魏莫甚於明帝。漢莫甚於王莽。主濮議者。司馬光為首。呂誨。范純仁。呂大防。附之也。主哀帝議者。王莽為首。師丹。甄邯。劉歆。附之也。惟莽說流毒最深。魏明帝以篡逆得國。不足多論。惟宋儒祖述王莽之說。以惑

萬世不容不辯。臣等按戾太子武帝嫡子。宜有天下者。也被讒死。武帝作思子宮於湖。滅江充家。史皇孫武帝嫡孫。宣帝父也。昭帝戾太子弟。宣帝叔祖也。宣帝即位尊史皇孫曰皇考。戾太子曰皇祖考。別為廟祀禮也。王莽乃曰皇考廟本不當立。宣帝為昭帝後復尊悼考為兩統二父。是稱叔祖曰皇考。悖天倫矣。又按成帝嗣議。翟方

進曰宜定陶王。孔光曰宜中山王。用孔光議則父子兄弟各正其位。而無復焚誼矣。公羊氏曰為人後者為之子。王莽祖述師丹為之先也。宋人後襲莽術曰丁傳。焚如以脅英宗也。曰冷褒段猶徒合浦。以脅輔臣也。丹非漢室臣也。莽功臣也。又按莽用為後之議。上及平帝母族內及其子外。及海內豪傑。以及宗室媼戚。並罹酷禍。然後

篡逆之謀成焉。又按平帝身有天下而不  
得見其母衛后子有天下而不能保其宗  
皆為人後者為之子之說誤之也。又按莽  
謀顛漢柄。即隔絕平帝母后。不得至京師。  
衛姬日夜啼泣。思見帝不可得。曰為人後  
者為之子也。禮也。既而欲速篡謀。即身繼  
漢宗。不行母服。亦曰為人後者為之子也。  
禮也。至是人倫絕。天理滅。禽獸逼人矣。劉

歆倡之。諸儒和者七十八人。繼而從者四  
十八萬七千人。邪說惑人之毒慘矣。又按  
魏明帝無子。防支庶之入繼也。即預禁之。  
使不得有父母。至痛幼女之死也。即追謚  
立廟。是嗣君父母反殤女之不如也。明帝  
何心哉。雖然。曹氏積兇。累狡竊漢鼎。社犯  
分逆天。尤無忌憚。其為此制。無足恠者。獨  
惜宋人學問宗焉。以誤國是。是故刪其節

略比論正之。豈得已也。又按禮喪大記。無  
為人後者。為其父母降服三年。為期之說。  
歐陽脩。濮議亦惟用儀禮云云而已。修史  
者。不惟於禮書有所弗讀。而於歐陽脩之  
說。亦有所弗讀矣。襲謬踵訛。以誤後學。且  
所刪錄。惟存呂誨。范純仁。呂大防。輩憤激  
罵詈之詞。於英宗所以榜示朝堂者。則削  
而不述。遂上誣英宗有薄德之疵。下誣輔  
臣蒙邪諛之辱。千古不辯之訛。孰與訂決  
後儒自入黨岸。即為成說所蔽久矣。是宜  
大道之弗明也。

上命付史館采錄

甲戌。

崇先殿成。

上奉安。

恭穆獻皇帝神位。



聖母章聖皇太后行

謁見禮。

賜臣一清賈詠。臣鑾劉龍。臣璉。臣萼金帛。

六月丁未。禮部侍郎劉龍郎中歐陽必進員外郎盧襄主事曾存仁吳龍上請隨全何淵奏稱

世廟樂舞未備。臣等竊惟皇上尊養之隆。

兩宮無間情文之備。百世可傳。攷之古今樂舞。雖有異名。而天子諸侯有一定之佾數。今

世廟樂舞已有定制。臣等無敢更議。

壬戌。臣一清賈詠。臣鑾上言。隨全何淵奏

稱

世廟宜用文舞武舞。伏蒙

聖諭。

世廟不用武功之舞。所以尊讓

太廟不為缺典。蓋以

恭穆獻皇帝生長太平。不以武功為尚也。臣等

攷之漢高廟。奏武德文始五行之舞。至孝惠廟。止奏文始五行之舞。文帝廟。又奏昭德之舞。蓋高祖以武功定天下。故兼用文武。惠文二帝不尚武功。故止奏文始昭德之舞。今

世廟止用文舞。亦此意也。古者祖有功。宗有德。舞者所以明功也。功德無二道。史臣贊堯曰。放勳峻德在其中矣。孔子稱舜曰。大德舜豈無功哉。惟樂舞之用。各有所明。漢高帝以武功創業。正與我

太祖同。故能兼之。漢文帝。史稱德侔天地。澤施四海。而廟祀乃用昭德之舞。以其未嘗有武功可見也。

獻皇帝雖未君臨天下。而德厚量宏。仁聲不著。

又篤生

亶聰明之聖作民父母。德被生人。豈可量哉。而不用武功之舞者。以別于創業之君。

陛下所謂尊讓

太廟。不為缺典。誠是也。

丙寅。

上諭內閣禮部會臣璉。臣萼。議

世廟樂舞。臣璉。臣萼。各上疏。臣璉曰。

世廟樂舞。止用文舞。初費宏以為

獻皇帝生長太平。不以武功為尚。臣竊以為不

然。按王制曰。自天子達于庶人。喪從死者。

祭從生者。孔子曰。父為大夫。子為士。葬以

大夫。祭以士。父為士。子為大夫。葬以士。祭

以大夫。士大夫且然。况

天子乎。

皇上入繼大統。身為

天子尊

獻皇帝為

天子父。

廟用十二籩豆樂用八佾以天子之禮樂祀

獻皇帝所謂祭從生者禮也闕一非禮也樂記

曰鐘鼓管磬羽籥干戚樂之器也屈伸俯

仰綴兆舒疾樂之文也簠簋俎豆制度文

章禮之器也升降上下周旋裼襲禮之文

也故知禮樂之情者能作識禮樂之文者

能述是難言也議者以漢高帝廟奏武德

文始五行之舞至孝惠止奏文始五行之

舞至孝文廟又奏昭德之舞謂高帝以武

功定天下故兼奏武德惠文二帝不尚武

功故止奏文始昭德臣愚以為此不足證

也按景帝元年詔曰制禮樂各有所由歌

者所以發德也舞者所以明功也高廟酌

奏武德文始五行之舞。孝惠廟酎。奏文始五行之舞。孝文皇帝治天下。德厚侔天地。利澤施四海。靡不獲福。明象乎日月。而廟樂不稱。朕甚懼焉。其為孝文皇帝廟。為昭德之舞。以明休德。丞相申屠嘉等奏曰。陛下永思孝道。立昭德之舞。以明孝文皇帝之盛德。皆臣嘉等愚所不及。因諸郡國諸侯。宜各為孝文皇帝立太宗之廟。制曰可。乃致廟祀遍天下。而卒毀焉。茲議也。所以為漢之君臣也。夫漢自高帝以馬上得天。下不事詩書。嘗命叔孫通起朝儀。召魯兩生不肯行。謂禮樂積德百年而後可興。文帝遺詔不欲天下為三年喪。以日易月。然本為吏民設。景帝嗣君也。乃冒用其文。自短三年之制。皆非達禮樂之本者。豈可援以為

聖朝法乎。臣嘗聞樂舞以佾數為降殺。未聞以文武為偏全。若必以武功定天下者得兼用武舞。三代之君揖遜得天下者。宜莫如舜。書大禹謨曰。舞干羽於兩階。干戚武舞也。羽籥文舞也。觀此可見古之天子皆用文舞武舞者也。又邶詩曰。簡兮簡兮。方將萬舞。魯記曰。士千猶繹。萬人去籥。萬者舞之總名。觀此可見古列國諸侯皆用文舞武舞者也。夫樂舞之數。天子八佾。佾八人為六十四人。諸侯六佾。佾六人為三十六人。降殺以兩。大夫士亦如之。按

國朝定制。

太廟文舞六十四人。各執羽籥。武舞如文舞之數。各執干戚。總一百二十八人。

王國宗廟文舞三十六人。各執羽籥。武舞如文舞之數。各執干戚。總七十二人。

獻皇帝為

王在

興國樂舞已應用文武七十二人。今追尊  
皇帝崇享

世廟乃止用文舞六十四人。而佾數反不逮  
王國宗廟矣。而可謂盡

尊崇之禮乎。況今

太廟之祭異代同堂。誠如所謂以武功定天下  
者。兼奏武舞。不尚武功者。止奏文舞。則夫

太廟萬舞有奕昭格

列祖豈真

高皇帝得兼用武舞而

列祖俱止用文舞邪。又孰從為之別邪。此誠臆  
說。非經典也。夫

太廟祖廟也。

世廟禰廟也。

皇上為對越之主得備

天子禮樂以祀其

祖獨不得備

天子禮樂以祀其

禩邪使八佾之舞用其文而遺其武則兩階之

容有其左而闕其右是

皇上舉

天子禮樂而自降殺之美以

天子父不得享

天子禮樂矣其何以式四方垂萬世法也。臣夢

曰天子之禮莫重於祀享故宗廟之事脂

者膏者以為牲至於枸虞雕琢雖小蟲之

屬一族不舉以為不足以備禮也承事之

際諧以聲音文以琴瑟動以干戚飾以羽

旄從以簫管所以奮至德之光動四氣之

和以著萬物之理故八音協律同之奏兩



階列文武之容。一物不全。非所以備樂也。况文事武備。達於士大夫。而天子之禮。獨可以無據臆說。故缺之乎。夫

皇上作樂以享

獻皇帝。主于備天子之制而已。周禮以司于掌舞器。祭統以翟為樂之賤。蓋音貴人聲。而容貴于戚。然則去武舞者。去樂舞所貴者也。况夫驗治民之勞。速為行綴之遠。短乃天子賞諸侯之樂之說也。

皇上享祀

皇考。可以賞諸侯之禮行乎。

上曰。爾輩考據經籍。推論甚明。不用武舞。實為缺典。可照數增入。

七月丁丑。

上命更定

大禮全書名為

明倫大典

十月庚申。

上親製顯陵碑文曰我

皇考恭穆獻皇帝乃我

太祖高皇帝玄孫。

憲宗純皇帝次子。

孝宗敬皇帝長弟。

武宗毅皇帝之叔父也。以成化丙申降誕。

母乃

憲廟孝惠皇太后邵氏也。蚤膺

憲祖之命。出閣授學。經書默契。道理貫通。暨受

孝伯考之命。以金冊封王。國號曰

興。出就湖廣安陸州為國都。錫以恩賚。倍於

他藩。我

皇考恩紀詩記之詳矣。惟我

皇考以宗室之親。近親之長。昔承

憲祖之嚴訓并奉

孝伯考之嘉謨恪守國祀社稷山川固不鑿歆  
忠謹而臣事

兩朝。

孝廟。

皇兄屢加褒獎誠孝以致於

親迎養之辭已著於遺治之疏寬仁以撫其下  
士夫百姓每形於稱頌之詞至於謹水旱

之災軫國民之苦修身齊家而明德睦族  
之道循次允行講學窮理而樂善好古之  
心惟日不足燕居清暇游心詩書凡天時  
人事古今事變之迹皆欲考其淵微究其  
旨趣此含春堂詩所由作也及

愛育朕躬撫教眇質若訓以國政則曰堅遵  
祖訓恪守吾行訓以進學則曰求道親賢勉體  
吾志又至於口授詩書手教作字有非筆

墨間所能盡述者矣。方當日聆

嚴訓。膝下承歡。忽爾

皇天降割。於正德十四年六月十七日辰時  
上賓。朕以孩童孤昧之年。上奉

聖母。日惟號泣苦痛。五內摧傷。隨遣使聞于

皇兄蒙

恩賜以嘉謚。命武職重臣以主祭弔。又命文臣  
一人以掌禮儀。及

賜勅命朕暫理府事。朕乃告于國社國稷等  
神。請于

聖母。謀於士民。擇境內之松林山以為

陵墓之所。即奏于

皇兄。越九月餘。式惟明年三月發引。朕親奉  
靈輿安厝於此。又越一年。我

皇兄龍御上升。遺詔遵我

太祖高皇帝兄終弟及之訓。下命朕入承大統

當是之時。即命禮官議處。應行稱號等項。事宜。乃泥古弄文。援據非禮。欺朕冲年。幾於倫叙失序。治理茫然。荷

皇天垂鑒。

祖宗佑啓。錫予良臣。起議大禮。群邪解爭。衆議頓息。於嘉靖三等年。上

尊號曰

恭穆獻皇帝。陵曰

顯陵。遣官以奉其祀。經營設置。一如

祖宗之制。今思若不刻以金石。曷以昭示後人。也用是稽首敬述。復繫之以詩曰。

惟我

皇考。德配于

天。

聖功昭赫。

睿德敷宣。親賢為善。仁孝罔遷。宜享茂祉。以壽

綿綿忽爾弗豫。

親輿上旋。痛哉哀哉。慕戀拳拳。于方童昧。晨夕  
震顛。勉統乃事。孤子誰憐。上荷

聖母愛護。生全卜求。吉兆豐土。深淵官占。既協  
松林之顛。

神宮固密。扶輿往焉。奉安玄室。悲號伏前。既予  
紹統。追思曷眠。薦名

顯陵。設官衛環。紆我至情。以報

昊天。願祈昭鑒。永奠萬年。嗚呼微衷。痛徹九泉。  
史臣曰。臣伏讀我

皇上御製

顯陵碑文。不自知其泫然流涕也。夫仁人之事  
親也。如事天。其事天也。如事親。茲始  
之曰。惟我

皇考德配于

天。所以頌仁孝之德。至大而無外也。終之曰。紆

我至情以報

昊天所以述仁孝之思至遠而無窮也。昔人有言。讀諸葛亮出師表而不墮淚者。其人必不忠。讀李密陳情表而不墮淚者。其人必不孝。而况

皇上至孝發乎天性。至文同乎天象。達之人心。罔有不孚者矣。讀之誠不自知其泫然流涕也。

明倫大典卷之二十三

明倫大典卷之二十四

十一月壬辰

上復申勅纂修

明倫大典以臣一清謝遷臣璫變為總裁

官臣萼獻夫為副總裁官共領其事

壬寅

上命臣一清撰

岳懷王墓碑臣璫撰壙誌臣遷撰



常寧長公主墓碑。臣鑾撰

善化長公主墓碑

岳懷王墓碑曰。

王乃

恭穆獻皇帝第一子。

母今章聖皇帝太后也。為

今上之兄。三生而月華呈瑞。

獻皇帝及

章聖皇帝太后喜之弗勝。越五日。大風揚沙。人甚異之。而王薨矣。今追冊為

岳王。謚曰懷夫。

皇上追思同氣至親。雖未及歲。深惟

父母之遺體。不敢易之。親親至孝。何以加諸。誌

曰。夫王生胡自也。薨胡歸也。冊為

岳王者。因郡名也。謚曰懷者。孔懷之情也。墓

有祠宇。享祀。備成人之禮也。夫

王為

皇上五日之兄弟也。

獻皇帝。

章聖皇太后為

皇上終身之

父母也。五日兄弟尚不忍忘。况終身之父母乎。

常寧長公主墓碑曰。

常寧長公主。

恭穆獻皇帝之長女。

母今章聖皇太后也。

公主生甫四齡而薨。

今上追封為

常寧長公主。竊惟

聖天子仁覆萬物。雖踈遠不遺。况至親乎。茲乃備物以瘞。非直安靈於冥漠。而

獻皇帝在天之神亦少慰矣

善化長公主墓碑曰。

善化長公主。

恭穆獻皇帝第二女。

淑妃王氏所誕降也。

公主年甫十齡而云謝矣。今錫以嘉名。寵之

鉅邑。蓋立愛惟親。立敬惟長。

聖天子之孝也。

史臣曰。

皇上推尊

獻皇帝。

章聖皇太后。親親之仁也。追冊

岳懷王。及

常寧

善化公主。敬長之義也。由是使天下各親其

親。各長其長。所以感人心。而天下和

平者乎

戊申。

上命修

顯陵。

遣成國公朱麟祭告。內官監太監崔文。工部侍郎章拯。程工。給事中李鳳來。御史白清。監視。

戊子。二月。乙卯。河南靈寶縣知縣張廷桂。上奏。丁亥。十有二月。庚申。馮佐村。黃河澄。清。凡五日。仰惟

皇上專心。

聖學。加志窮民。夙夜憂勤。圖維化理。是以乾清。坤寧。黃河呈瑞。然不干他處。而干馮佐村。詩稱馮翼孝德。史稱中興賢佐。今

聖天子在上。登庸賢俊。赫然中興。萬世太平之。應也。

上曰。黃河澄清。實効靈異。皆賴

上天庇祐

宗社。錫福人民所致。乃

遣官祭告。

上復紀以詩曰。丁亥季冬。十有六日。河南之省。

靈寶之邑。黃河澄清。拖練湛璧。越之四辰。

官占叶吉。縣吏來報。戊子之春。乃命禮曹。

詳考其因。宗伯獻夫。述奏以申。謂禮宜賀。

率屬表陳。予慚弗允。益勵恭寅。請謝河伯。

朕許曰然。既而復思。斯本自

天。溯源徂流。禮有後先。遣官馳往。秉其精專。申

申告吉。露拜誠虔。祀禮已成。仰荷

蒼乾。

帝垂鑒歆。稽首拳拳。永懷

庇眷。勉進德焉。既而群臣舞拜致賀。予心甚愧。

稱之太過。二三輔臣作歌以頌。錄以來呈。

其詞雍雍。忠誠具悉。心德協一。尚賴匡弼。勿或墮逸。蒙

帝錫瑞。四海寧謐。德進業修。罔敢自失。

天道當欽。

祖憲遵悉。是訓是行。恐恐慄慄。政務惟善。民困惟恤。

唐虞之盛。吾欲與匹。

三月。壬申。南贛汀漳撫臣汪鉉上奏。戊子。

元日。長泰縣欽化。恭順善化等里。

天降甘露。稽諸載籍。聖王之德。上及太清。下及太寧。中及萬靈。則甘露降。君治政。則甘露降。帝王恩及於物。順於人。則甘露降。仰惟皇上仁孝之德。追隆舜武敬一之心。媲美湯文。名號正而倫理明。禮樂興而刑罰中。賢俊登。崇。

舊章修舉。至和感召。有此禎祥也。

上曰。覽奏以甘露呈瑞為朕仁孝感格之徵。夫  
豈敢當。朕非好為祥瑞。然

天意所至。人不敢違。朕惟奉

天求庇民物。以荅

靈貺。仍遣官祭告。薦于

宗廟。

頒賜廷臣

免賀

史臣曰。記曰。聖人作則。必以天地為  
本。故禮行於

郊。而百神受職焉。禮行於

宗廟。而孝慈服焉。

皇上以孝治天下。故天不愛道。地不愛寶。休徵  
協應。薰為太和。諸福之物。可致之祥。  
畢至矣。是典也。首書黃河清。慶雲見  
者。天地啓

聖之徵也。所以昭禮之始也。終書黃河清。甘露降者。天地佑。

聖之徵也。所以昭禮之成也。商頌曰。濬哲維商。長發其祥。周頌曰。肇禋迄用有成。維周之禎。其是之謂乎。

明倫大典卷之二十四終

直隸鎮江府知府臣劉可

同知臣徐萬璧

通判臣白繡

臣陳誌

推官臣李寧翻刊

鎮江府儒學教授臣辛經

丹徒縣儒學教諭臣俞槩校正



明倫大典後序

明倫大典成。

皇上既

親御宸翰序其端且

詔內閣諸臣曰。卿等宜各序其後。以彰

君臣同德之義。臣等頓首受

命。臣一清猥以官序列諸臣先。謹拜首稽

首而獻言曰。人道之所由立者。綱常而已。綱常之理。如日麗天。夫人之所共知共由者也。而

君天下者。實主之。堯舜之教。以人倫。商湯之肇修人紀。周武王之重民五教。皆率是道。未有外綱常倫理而可以治天下者也。夫大倫有五。而父子君臣。其本焉。本之不立。而末未有能治者矣。恭惟我

皇上應運挺生。以

憲宗皇帝嫡孫。

龍潛藩國。奉

武宗皇帝遺詔。遵我

太祖皇帝兄終弟及之訓。入繼

大統。

遺詔曰。興獻王長子倫序當立。大義甚明。初議尊崇之禮具以實稱則

孝宗皇帝之為伯。

恭穆獻皇帝之為父。

武宗皇帝之為兄。天敘天秩。蓋有不可易者。

父父子子。

君君臣臣。名正言順而事成矣。夫何禮官誤議。輔臣認主之力。持漢定陶宋濮王之議。以強附

今上於與為人後之倫。名實紊矣。惟時

聰首執經據禮。倡言於

朝以

皇上實繼統。非繼嗣。廷議非是。又託為或

問。以盡其說。臣韜復以正議佐之。而

在朝臣工。黨同伐異。猶泥於為人後

之文。屢議屢執。其失滋甚。雖以臣席

書。臣獻夫之疏亦正且詳。而格未能

上達。越三年。臣萇在南京。乃申臣璉

之論。并錄上臣書。臣獻夫所議。奏以

聞。

皇上併下廷臣集議。而臣璉。臣萇。方被

召。以來。面相質證。衆論乃屈。大義獲伸。於

是

大禮告成。

君臣父子之倫。各歸於正。

獻皇廟享之儀。延於世世。禮樂之數。純乎

天子凡所當為者皆無復遺憾矣。夫以燦然不可越之禮，秩然不可奪之倫，重以

皇祖之謨訓。

聖主之孝思，而群衆譁然，幾成聚訟。二三年間。

宗室之賢武弁之英，各以其說是正。而

臣浹。臣綰。臣

黃宗明之章後先至數

析甚明，然卒不能勝夫雷同之口。積之四年，凡三更。

詔而後定，是何難哉！初

臣一清卧病江南

聞廷議，驚曰：「奚至是哉！」及見

臣璉所

著，或問喜曰：「天地間自有公，是不可易也。既而譁者未息，比見

臣書考議

之出曰。是安得復有異議乎。顧迷者  
囂然。尚未能盡悟。至三下

詔則譁者息。囂者帖。朝野之論翕然大同。  
向之言非者。今更言是矣。是禮也。臣

璫力犯衆怒。震撼攻擊。屹然不為變。

臣萇雖後出。然危言激論。以折服人

心。大義卒賴之。以明。然非。臣韜。臣書。

臣獻夫。諸臣為之羽翼。則寡固不可

以敵衆。亦殆也已。夫究其本。實由

皇。上大孝之至。通於

神明。

聖志之定。堅如金石。故衆言淆亂。卒於正

義。乎是歸。否則雖有抱忠之臣。守經

之論。亦安能以自遂乎。夫天理之在

人心不可泯沒。昔之議者非皆的有所見。始則察理不精而誤執宋之濮議以司馬氏程氏之言為可信耳。不思今日之事與宋不同。使二子生今之世。議今之禮亦豈肯若是誤哉。彼曹魏偏安定陶未造又非可援以為言者。顧乃果於遂非久而不復亦惑

之甚矣。且

人君之尊如

天其威如

雷霆。

皇上因心之孝素定於曾中。豈不能一言而決直。以帝堯稽衆之仁。虞舜用中之知。

過執謙虛。屢下廷議。將博取諸人。以求至理之所在耳。而群臣不能早見。而善承之。爭持曲說。以求必勝。徒以効忠自諉。而卒墮於亂倫之罪。惜哉。是典之修。是非具載。不沒其實。所謂據事直書。得失自見。庶幾乎春秋之法。而末紀河清。甘露之瑞。亦春秋獲麟。以天道終焉之意也。於戲。是書出而天下後世之為父子者。定人倫正天理。得禮樂之興。刑罰之中。皆根柢於是矣。是皆

淵衷之所指授。而繫以論斷。則多出

臣璉

臣冒總裁之任。實不能有所裨益。謹述其槩。以序於末簡。



明倫大典後序  
特進光祿大夫左柱國少師兼太子

太師吏部尚書

華蓋殿大學士臣楊一清謹序

明倫大典後序

是為

明倫之大典也我

皇上

親名之。

親序之也。於此仰見

聖人在

天子之位膺

天命也。遵

祖訓也。

倫序正而

統嗣明也。

孝思篤而綱常以舉也。上率夏商及王之章。下洗漢宋為後之陋習也。所謂德

教加于百姓。刑于四海。

天子之孝也。臣愚無庸言者。

皇上以臣嘗從建議之後。俾志諸末。盡愚衷也。夫斯禮之議也。起於

皇上登極之六日。而爭之凡五六餘年也。始而

恭穆獻皇帝。

章聖皇太后止稱

帝

后既而加皇字稱

本生父母終而去本生字稱

皇考

聖母此先後凡三

詔也始而爭考爭帝爭皇既而爭廟及路

終而爭廟謁及樂舞此先後凡七爭

也其爭也出言盈庭或自疏或連名

先後攻擊凡三百有餘章也無小大

無遠近先後交搆凡七百有餘人也

臣等憤不得已抗言于

廷或自疏或連名先後建明凡數十餘

章也無小大無遠近先後陳力凡數

人也。兩議相持，衆寡不敵。

揆之以天理人心。

定之以中正仁義。

皇上一人而已。詩云：既克有定，靡人弗勝。蓋人不可以勝天，邪不能以勝正也。夫宋儒朱熹嘗謂邪說橫流，壞人心術，甚於洪水猛獸之災，慘於夷狄篡

弑之禍也。

皇上

天作君師，為萬世立綱常，開太平。

典禮既定，乃

命儒臣編纂為書，以貽典則。使後之君臣

父子各止其所，此謂

聖人人倫之至也。此所以為

明倫大典也。臣何幸身親見之。猗歟盛哉。  
榮祿大夫少保禮部尚書兼文淵閣  
大學士。臣張璉謹序

明倫大典後序

明倫大典乃我

皇上昭天常植人紀。

光訓天下後世作也。臣嘗讀尚書有曰

天敘有典。勅我五典。五敦哉。又曰惟

皇上帝降衷于下民。若有恒性。克綏  
厥猷。惟后乃仰見大哉

皇言。蓋與謨訓同一揆矣。臣奉

命濫竽總裁事既卒業

皇上復命後簡以終義。臣拜手稽首受

命。竊惟是

書之成。敦典綏猷。而建天下之經。別媿明  
微以辯天下之惑。一德同俗以立天  
下之教。有光

聖德三者于茲。天生

聖人。凡以為民也。作之君以聯屬之。作之  
師以開導之。是故三綱以統之。五典  
以親之。然後父父子子。君君臣臣。相  
協厥居。而大小遠近。彊弱之勢一矣。

皇上祖

憲宗皇帝考

恭穆獻皇帝伯

孝宗皇帝天理民彝何所容議而

龍飛之始執政秉禮之臣率附為後之說

迺請

皇上宜後

孝宗強合性天莫可稽據

皇心既協惟臣璫暨四五臣同傳綜古典

叅籌群議歲將歷四

詔已更三然後大正厥

名光布海宇飭嚴

廟祀安奉

神靈

謨訓既弘神人斯協是之謂敦典綏猷而

建天下之經世有古今事有常變禮

有因革。道有經權。固理勢宜爾。然通其變者時也。守其常者順也。三王家天下。父沒子繼。兄終弟及。載在簡冊。為萬世常經。我

太祖高皇帝亦采著為訓。至儀禮著為人後之一言。子夏傳之曰。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報。蓋亦不沒父母之名。禮家

謂之承統收族。即臣所謂變也。權也。定陶之繼成帝。英宗之後仁皇。率用是道。然皆早育宮邸。侍膳問安。積有歲年。恩同呼吸。歐陽脩濮園之議。謂降其服。不沒其名。其心蓋有所不安者。况我

皇上



天序懿親。

潛宮別處。

仁孝播聞海宇而

孝皇未識

龍顏。其為及王實應古典。議者強比漢宋

之迹弗考

皇祖之訓。義意既微。疑似莫辯。雖有智者

不敢為異同矣。

臣璉首抗疏以明其

說

臣韜。臣萼。臣席書。

臣獻夫。繼論列

以攻其謬。

臣浹。臣縮。

臣黃宗明等相

與提挈羽翼以發其餘。

詔制臨決。裁析毫芒。千古未決之疑。舉世

匪公之論。始渙然水釋矣。是之謂別。

媿明微以辯天下之惑。在古議禮稱

為聚訟。若本天理緣人情。雖專門置  
喙。實講說異同。古所不廢。但

大禮之議也。臣工獻納。襲舛承訛。始則泥  
於陳迹。莫能秉心忠塞。以究其當然。  
終則忍於遂非。務為掩護。而憚於改  
過。矧利害奪於外。毀譽亂其中。是以  
上負

聖懷。下干

國憲。

皇上赫然斯怒。薄示威刑。風雨霜露。孰非  
大造。况大禮或問。集議諸書。流布中外。家  
傳人誦。事久心平。如夢之覺。如醉之  
醒。累世所不能殫而究之者。一旦恍  
然。愧悟之不暇。是之謂一德同俗。以

立天下之教。古帝王之為治也。根本  
彝倫。克敦親睦。是以時雍。迂衡丕歷。  
年所我。

皇上應期撫運。繼往開來。當

鼎盛之春秋。任綱常之寄託。

欽明重華之聖。直復見於今。而千萬世有

道之長。可以逆覩矣。臣待罪詞林。昔

從未議。雖壓於大吏。題署匪情。而因

循遷就。實無的據。論心治罪。臣答有

餘荷蒙

皇上不加斥誅。

命總史事。乃得繙閱披校。星歲一周。仰惟

大聖人

天文宸翰。序引於前。臣摠纂輯論斷編列

於後臣窺天測海。日就月將。似有發

明。頗得要領。謹奉

命。次序一得於末簡。豈敢裨

海嶽之崇深。庶以光頌

聖德之萬一云爾

嘉議大夫吏部左侍郎兼翰林院學

士臣程鑾謹序

明倫大典後序

上命臣萇等議

大禮正

名建

廟祀以備物。復

命儒臣撰次全書。

親御宸翰。

臨斷得失。

錫名製序傳詔萬世。臣萼貳史事與聞大旨於是乎有得

聖人之道焉。夫尊饗以顯仁。世及以明禮。正名以立義。兼聽以成智。申命以崇信。道莫有至焉者也。擇善執中。抑邪予正。塞違昭德。微顯闡幽。制莫有善焉者也。孔子曰。吾志在春秋。行在孝經。夫孝經道孝。春秋道分。

大典道倫。其義一也。孝全德也。人性天地之全。子體父母之全。是故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兄兄弟弟。夫夫婦婦。各得其理。而後父母之心順。至於人人各得其理。而後孝子之事備。故倫也者。

所以彌綸天地。斟酌造化。進退古今。  
表裏人物。帝降曰命。民受曰性。敘曰  
典。秩曰禮。張曰綱。理曰紀。膠一則壞。  
闕一則陷。故天下倫而已矣。大舜察  
倫。武王叙倫。我

皇上明倫。倫察而典。莫敢不微。倫敘而極。  
莫敢不保。倫明而民。莫敢不親。夫如

是。雖不有書。猶將世世則之。矧夫

言炳丹青。道揭日月。行原孝經。義取春秋。  
聖謨洋洋。丕顯若此乎。臣惟後聖繼作。必  
有經視

訓典。而大達名

聖孝者。願精一敬義。以持之。乃奉若  
休命。復贅諸輔臣之後。

榮祿大夫太子太保吏部尚書兼翰  
林院學士臣桂萼謹序

明倫大典後序

明倫大典書成

皇上既親為序諸首又

命內閣輔臣

臣

一清

臣

璉

臣

鑾家臣

臣

萼

序其後已而復

命

臣

獻夫序諸末

臣

謹拜手稽首颺言曰

夫道之大原出於天而生於心者也

故率性以為教。緣情以為禮。因心以  
為孝。故道未有不本於心者也。夫道  
一而已矣。聖人秩而序之。或謂之五  
典。或謂之五常。或謂之五倫。典也者  
有常之謂也。常也者不變之謂也。倫  
也者有序之謂也。故曰聖人南面而  
治天下。必自人道始矣。立權度量考  
文章。改正朔。易服色。殊徽號。異器械。  
別衣服。此其所得與民變革者也。親  
親也。尊尊也。長長也。男女有別。此其  
不可得與民變革者也。故禮可變。道  
不可變。非道不可變。心不可變也。非  
心不可變。天不可變也。是之謂降衷。  
是之謂秉彝。非由外鑠我也。我固有



之也。

明倫大典之書。蓋將以明斯道矣。嗚呼。斯道之不明也。久矣。非斯道之不明也。人心之蔽也。嗚呼。人心之蔽也。久矣。非人心之蔽也。學之蔽也。臣嘗學矣。見天子為後之說。見漢師丹議。見魏明帝詔。見宋司馬光程頤論。以為道

固宜然矣。及因

今日之事。而反諸心。則有不然者。遂為之思曰。若

朝廷令曰。爾百官棄而父母。將與而官。爵百官將棄父母。而取官爵乎。否也。以此心推之。

皇上之心。亦若是而已矣。由是推之。見舜

竊負而逃之說推之見無禮無為人  
後者為之子之說推之見大人世及  
以為禮天子諸侯無為人後之說二  
帝三王之道固自坦然明白而後儒  
之說之蔽之也於是繼統之議著而  
為後之議屈矣嗚呼豈得已哉夫師  
氏司馬氏程氏皆名儒也臣等何敢

必違其言以取不韙之罪哉是心有  
不安焉耳禮官之議十九臣等之議  
十一

皇上亦何必違衆而從寡哉是心有不安  
焉耳是心也良心也降衷秉彝也人  
固有之也不可待而泯滅焉者也使  
此心可泯滅焉則亦何有於是故學

也者及諸心而已矣。讀是書者亦及諸心而已矣。

資政大夫禮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

臣方獻夫謹序



